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孙公司股权并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孙公司股权并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将全资子公司北京岚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岚润”）持有的广东岚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岚润”）100%股权以2,500万元转让给公司持有，同意将北京岚润持有财产份额的嘉兴国核智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核智明”，北京岚润认缴45,000万元，已实缴100万元）清算注销，待上述手续办理完成后，注销全资子公司北京岚润，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受让孙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岚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承立新

成立日期：2023年3月16日

注册资本：2,500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西成中街17号B栋101房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其他专用仪器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光学玻璃制造；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池制造；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显示器件制造；光学玻璃销售。

股权结构：北京岚润持有100%股权

相关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1,700,494.31	26,693,447.57
负债总额	2,692,953.81	3,654,390.63
净资产	19,007,540.50	23,039,056.94
项目	2024年1月1日-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8,672.56	0.00
净利润	-4,031,516.44	-1,960,943.06

二、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岚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承立新

成立日期：2021年4月21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3号院2号楼29层290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贸易经纪；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北京岚润100%股权

相关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63,420,603.33	135,617,885.62
负债总额	2,954,365.71	64,685,189.45

净资产	60,466,237.62	70,932,696.17
项目	2024年1月1日-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5,094.58	0.00
净利润	-10,466,458.55	3,133,481.82

三、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原因

基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经营效益的考虑,为进一步整合和优化现有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经公司审慎研究,拟决定将全资子公司北京岚润持有的广东岚润100%股权以2,500万元转让给公司持有,将北京岚润持有财产份额的的国核智明(北京岚润认缴45,000万元,已实缴100万元)清算注销,待上述手续办理完成后,注销全资子公司北京岚润。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注销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全资子公司注销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注销子公司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办理上述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持续跟进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